

证券代码：837840 证券简称：中电科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宋安澜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业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均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